

持用者注意

- 一、服裝整齊，佩帶現用之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 二、照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三、不得挾帶違警或反動物品，及執照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五、執照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免漏。
- 六、執照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字數須用大寫，以杜流弊。
- 七、執照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期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八、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由憲軍警按情節輕重得繳收或依法懲處之。
- 九、如有濫發執照者，應由憲軍警告知糾正，必要時得繳收之。

00125

軍 用 執 照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持用者所屬：私立仙都中學

級職：管理員 姓名張夢華

事由：學訓用彈

由：杭州 經理 金第 至 續雲

自廿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廿七年十一月廿四日止
隨運物件列左：（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線）

物件名稱	數	物件名稱	數	物件名稱	數	物件名稱	數
七九步彈							
五百捌拾粒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司令 陳 填發員 私章

注 意

- 一、持用人應遵守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法適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詳背頁）
- 二、業經失效而不繳銷者由憲軍警依法繳收之
- 三、有偽造變造盜用者依刑法二一一條或二一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軍第一二二號

給

射擊演習彈藥消耗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換報

浙江縉雲仙都中學軍訓團

兵器品名	合計數	百			十			單			附 記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部隊											
兵力											
日期											
地點											
靶子種類											
距離											
姿勢											

縉雲私立仙都中學軍訓團 教團長 兼團長 官

